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 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屋村内举行任何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之前，必须**事先**向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取得**批准**<sup>1</sup>，并须遵守其他有关机构订明的规例及条件。有关**申请**应在**拟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当日之前最少 2 个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而有关申请人将尽快获通知有关决定。为免因准许 2 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于同一地点和时间在屋村内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而可能产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申请，并会采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获 1 宗在某个地点和时间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的申请，则该宗申请会获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协会在举行活动之日的 2 个完整工作天前，接获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点和时段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的申请，便会建议申请人自行磋商以达成协议；惟在同一地点，不得有 2 组或以上人士同时拉票，以免产生任何纠纷或冲突。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有关屋邨办事处会定出时间进行抽签，以便编配地点或时间；
- (c) 就上文第(a)及(b)项而言，同一项申请如包含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会视作一份独立的申请处理；以及

---

<sup>1</sup>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规定候选人必须获有效提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方可申请在屋村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容许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取得批准后，最快可在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程序翌日在屋村范围内启动竞选活动。

- (d) 屋邨办事处应把批核书的副本送交有关选举主任存案及供公众查阅。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